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43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大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1）由于你公司业务基本停滞，审计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且公司往来款项账龄较长，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2）公司存货管理存在缺陷，审计机构无法对存货原值、存货跌价准备及无法再次使用或销售报废处置存货等事项发表审计意见；（3）你公司涉诉案件和担保事项仍在审理或执行中，审计机构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4）你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许昌立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股权处置已完成工商变更，但由于受让方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你公司连续五年亏损，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债务逾期未偿还，涉及大量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

款被质押，管理层虽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审计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金额、最新进展等，并说明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应当计提但未计提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逾期债务的债权人名称、欠款余额、逾期时间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已逾期债务与债权人约定偿还或展期计划；

（3）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固定资产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是否为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被查封资产的名称、查封时间、是否为营业用主要资产等，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

（4）说明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消除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已采取相应措施，请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5）详细说明公司业务停滞的具体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目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14,755.30 元，同比下降 52.80%；毛利率为 46.34%，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2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 -41,020,049.70 元，同比下降 -79.95%。你公司针对上述变动解释原因与《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一致，称“受疫情影响资金不足，订单减少，在市场筛选上主动选择市场信誉好、回款周期短的订单交付”。

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配用电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9,625,388.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发生营业成本 2,862,606.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8%，毛利率为 70.26%，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5 个百分点；电力通信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0,138,722.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2%，发生营业成本 8,379,266.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8%，毛利率为 17.35%，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商业模式、原材料成本、细分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等，量化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及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

3、关于处置子公司

你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许昌立泰，股权处置价款 375,000,000

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新财建设应在协议签署 30 日内向你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于许昌立泰股权工商变更后 90 日内，向你公司支付 225,000,000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许昌立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日，你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合计为 375,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与新财建设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在款项完整支付前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并结合新财建设的经营及资信情况、期后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额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财建设是否存在无法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你公司对此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3 日